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桂1023执16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平果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平果县城龙路世纪佳苑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忻祖平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黄寿灵，男，1959年11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龙阳街72号。

被执行人闭英秀，女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龙阳街72号。

申请执行人平果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黄寿灵、闭英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(2015)平民二初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寿灵、闭英秀偿还借款本金399860.68元及利息，案件受理费7500元，申请执行费644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黄寿灵、闭英秀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龙阳街72号房产【房产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30892号，土地使用证号：平国用(199)第013500120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寿灵、闭英秀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龙阳街72号房产【房产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30892号，土地使用证号：平国用（199）第01350012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甘荣员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龙晓

书记员 苏真发